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消杀物资采购项目
(分包二)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供应商(乙方): 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88-2025

内审号[2025]第 号

甲方：（买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乙方：（卖方）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0-JHZY-G2025-0040 项目名称为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消杀物资采购项目（分包二） 的采购相关事项经公开招标，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明细见《标的清单》：

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产地	单位	预算数量	供货单价（元）	金额（元）
1	润肤皂液	方训	500ml	山东	瓶	12600	4.61	58086
2	免洗手外科消毒液/凝胶（核心产品）	方训	500ml	山东	瓶	15000	15	225000
3	免洗手外科消毒液/凝胶（手术室用）	方训	1000mL	山东德州	瓶	720	112.5	81000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零捌拾陆元整（¥: 364086.00）								

备注：预算数量为预计一年的采购量，实际采购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中标优惠率为预算单价的 40 %，供货单价=预算单价×（1-优惠率）。

三、质量及配送服务要求

1. 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其中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

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保证在采购周期内可以持续供货，原则上不允许缺货。

2. 按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3. 交付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免洗手外科消毒液/凝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特殊情况的产品有效期可另行约定，同时须附有产品相应生产企业同批号的检验记录或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4. 本项目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分批供货，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医院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在乙方收到采购计划后 48 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 4 小时内送达。乙方负责将产品搬运入库。

5.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及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收的产品，不得影响医院的临床使用。

6. 乙方不得擅自变动产品价格。如乙方产品价格调高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予确认，乙方仍须按原价格供货；因乙方擅自调整价格或停止供货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产品价格调低时，乙方亦须主动通知甲方，一经发现，甲方除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外，还有权从乙方供货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价格变动双方须在一个月內完成，原则上一个协议期内价格上调不超过 1 次，单品种价格上调增幅不得超过 20%。

7.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乙方在医院的所有业务。

四、供应商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 1.《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每月考核一次，满分为 100 分，每扣 1 分从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100 元，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连续 3 次或年度累计 6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交付及合同履行期限

1. 交付时间：乙方收到采购订单后 48 小时内送达。属急救及加急供货的应在

4 小时内送达。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品种数量：按甲方每次订单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六、验收

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如经检查或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将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验收无问题后签署书面验收单。

七、售后要求

1、服务内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按规定完成配送工作。

2、响应时间：乙方需提供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并且保证乙方有充足的库存满足甲方需求，如未满足甲方需求，甲方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违约责任。

3、标的产品各品牌、规格、颜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付款

1.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 货款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供货品种及数量计算货款金额，并结合考核结果计算最终应付款项，甲方收到付款周期内全部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全额应付款项。

注：货款金额=供货单价×实际数量。

3. 乙方每次送货应向医院提供订货明细及当批次货物的的全额发票，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甲方验收合格并达到支付条件，准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如有疑问，结算时间顺延。甲方开票信息：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00595589060D。

4.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新规定与合同条款冲突，则按新规定执行，例如合同中某些产品纳入国家带量采购则执行带量采购新规定。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8204.30元（合同金额的5%，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3%计取，办理流程见江苏省政府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账号：15200188000592138），乙方须将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交至甲方招标办）。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或提供服务一天，按迟交货物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出厂日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最终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货物验收后，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所供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在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期内，如乙方售后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响应迟延或不响应的，每次承担1000元违约金。

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超期利息。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乙方所供设备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他说明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业务外加工，一经发现立即予以解除合同。
2.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供货免洗手外科消毒液/凝胶（手术室用）需提供配套使用装置。

二十二、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江苏华通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南区吴风路 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内容	分值	分值说明	得分
1	订单相符性	30	供应的产品与医院订单要求不相符的，每笔订单扣 1 分；拒绝调换的，每笔订单扣 5 分。	
2	产品质量	30	供应商所配送品种、规格、质量达到需方要求，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3	配送时间	10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医院计划要求配送。一般产品 24 小时送达，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急送：需在 4 小时内。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2 分。	
4	产品效期	10	未经医院同意，不得将低于一年效期的产品配送入院。	
5	运输保障	10	运输需严格按照所供产品包装标识要求进行运输，易碎品种需用纸箱包装，保证产品质量。每有一次不符合扣 5 分。	
6	保供率	10	在医院供应链管理系统中保供率未达到 95% 的，每少 1% 扣 2 分。	
	合计	100		

考核人：

考核日期：